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振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319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振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
0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  
0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  
03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4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05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  
06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雅如

11 中 華 民 國 13 年 10 月 9 日

12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

14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  
15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5319號

19 被 告 林振興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  
23 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振興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  
26 之違禁物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之。嗣林振  
27 興於某不詳時日，基於無故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以不  
28 詳方式取得具有殺傷力之子彈1顆而持有之。嗣於民國113年  
29 1月31日凌晨6時30分許，林振興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  
30 00號之迪迪電競網咖內，為警盤查發現其通緝在案而予以逮

01 捕，並扣得前開子彈1顆（已試射用罄）。

02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05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振興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
2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照片1張及職務報告1份	(1)證明被告所持有之非制式子彈1顆，為警查扣之事實。 (2)本案查獲經過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36018170號鑑定書	證明扣案之非制式子彈1顆，具有殺傷力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  
07 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。扣案子彈1顆已試射用畢，爰不聲  
08 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3 檢 察 官 蕭佩珊

14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6 書 記 官 陳尹柔

17 所犯法條

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19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 
20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

- 01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
- 03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
- 05 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